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昭慶、劉正田、陳玉麟(高子倫代)、凱達西、張嘉雯、李俞麟、鄭豐譯、徐國鈞(郭璟瑜代)、米光武、鍾淑慧、陳芳姿、張旭華、彭勝龍(陳怡芳代)、張婕、凌祥發(黃婕芳代)、王嘉吉、吳瑞萱、黃瑞傑

應出席：22 位

實到：19 位

未到：3 位 林玟君、汪瑞芝、連勇智

列席：稽核人員-陳美蓉

主席：黃焜煌副校長(視訊)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3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A03：校務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L06：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書函以，因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針對教師法第 15 條「解聘與議決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件，將由學校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之單一處分，拆分為「解聘」與「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其中「解聘」仍由學校為之，而「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則由主管機關最終決定並作成處分。倘學校函報教育部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11 款（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或第 15 條第 1 項（解聘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規定處置教師，該部分以兩函方式，其中一函為核復學校所報解聘案件，另函為該部書面通知當事教師有關管制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該部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

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並通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知悉。

- (二)本項目「作業流程圖」圖 2 涉性別事件、圖 3 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及圖 4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配合前開規定增列教育部分以兩函處理之作業流程；至圖 1 有罪判決確定及圖 5 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配合修正文字及調整作業流程，以資明確。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再提本次會議提案修正。

提案三、推廣教育部提：原編號「AB17：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2*2=4）」，因組織調整，編號修正為「CX01：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召開作業（風險值：2*2=4）」，並修正相關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推廣教育組」，改設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推廣教育部」，爰組設刪列推廣教育組。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行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通識中心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T03：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藝文展覽活動之審查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 113 年 6 月 6 日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藝文展覽活動審查作業要點」及新增「藝文展覽活動申請表」。

- (二)為使本作業更加流暢及完善，故修正程序說明表、流程圖及評估表中部分文字以臻完備。

- (三)本案已業經中心 112-2-1 內控會議及中心 112-2-2 會議決議通過，續送本會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5：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處理

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 113 年 6 月 20 日修訂之「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中部分文字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

（二）為明確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流程，修改本作業名稱為「服務學習課程與合作機構處理作業」。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附件四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文字似有誤繕或格式錯置，該要點若有修正，請逕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況：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參與本會議。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書面報告，以下補充口頭報告）

一、秘書室：

（一）請各單位每月定期檢視並更新 SOP 專區、數據統計專區、法規查詢系統、會議查詢系統等資料

（二）113 年度本校內控自評已於 113 年 10 月實施，自評結果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簽核校長核定，結果如下：內控作業項目共計 105 項，評估重點共計 899 個，787 個落實、3 個部分落實、9 個未落實、3 個不適用（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95 個屬其他（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

1. 自評為「部分落實」者，共計內控項目 3 項，評估重點 3 個，包括：推廣教育部 1 項-1 個（CX01：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召開作業）、人事室 1 項-1 個（PL07：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1 項-1 個（IS01：學院相關會議召開作業）。

2. 自評為「未落實」者，共計內控項目 3 項，評估重點 9 個，包括：研發處 1 項-2 個（RE03：教師研究獎補助作業）、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1 項-1 個（IV04：本校永續報告書執行作業）、資網中心 1 項-6 個（CH04：暑期教育訓練開課作業）

3. 自評為「不適用」者，共計內控項目 2 項，評估重點 3 個，包括：資網中心 1 項-1 個（CH02 填報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作業）、學務處 1 項-2 個（SC02 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

以上內控項目 8 項，評估重點 15 個，已於 12 月移請稽核人員追蹤列

管，亦請 7 單位(推廣教育部、人事室、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校務永續發展中心、研發處、資網中心、學務處)注意，並請此 7 單位於本次會上報告目前各案改善情況(詳見附件 1)。綜上，本次自行評估結果為有效。顯示大部分控制作業已有效設計及執行，以利各項作業達成其原訂目標。

- (三)114 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計劃，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通過會議審議，114 年 1 月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於 114 年 10 月實施。

二、稽核人員:以下三項，請各單位留意並予以配合。

- (一)截至 12 月 12 日止，稽核查核缺失未改善之項目共四項，「轉學考試招生作業」及「教職員網路資源使用帳號」二項目內控項目，已提此次內控會議修改相關內容；另有「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作業」及「本校永續報告書執行作業」項目仍需改善，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 (二)113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為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共有 7 個單位 8 個內控項目，已納入 114 年度稽核項目持續追蹤
- (三)114 年稽核計畫於 12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查核項目詳見附件三。114 年度持續抽核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之使用情形，請各單位依照規定核銷經費。

三、資網中心:(詳如附件 2)修訂使用表單名稱、刪除未使用表單、修訂法令依據名稱。

- (一)CHH01: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1. 修訂使用表單: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 (二)CH05:教職員網路資源使用帳號申請

1. 修訂使用表單: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資訊帳號申請表。
2. 刪除使用表單:網路資源承辦人員名冊、資訊與網路中心「教職員網路資源使用帳號」申請作業流程圖。
3. 修訂法令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存取權限管理規範。

四、教務處:(詳如附件 3)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檢視本處原「教務行政組」之內控項目 16 項，更名為「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 (一)AB01-新生相關業務作業

- (二)AB02-學生成績處理作業
- (三)AB03-研究所招生作業
- (四)AB04-轉學考試招生作業
- (五)AB05-二技招生作業
- (六)AB06-日間四技招生作業
- (七)AB08-畢業生離校作業
- (八)AB09-研究生學期中畢業作業流程
- (九)AB10-查證學籍處理作業
- (十)AB11-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作業
- (十一)AB12-學生選課實施作業流程
- (十二)AB13-暑期重補修班開課作業
- (十三)AB14-學生證補換發作業
- (十四)AB15-學位證書避免仿制仿冒暨仿冒鑑別作業
- (十五)AB18-考試卷袋印製及試卷收集付印
- (十六)AB19-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訂定本校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計劃」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計劃」前經 112 年 12 月 28 日 112 年度第 2 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及 113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在案。
- (二)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參、自行評估第七點略以：「參、自行評估…七、各機關應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包括評估期間及範圍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
- (三)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計劃」，第 5-6 頁附件 2 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中，部分文字修正：（如下所示）
 - 1. 因中長程計劃業務於 113 年 10 月移轉至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故原研發處修正為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以及部分文字調修。
 - 2. 原總務處部分，工程施工查核項中，新增「(如:工程督導紀錄)」等文字。
 - 3. 其餘皆同去年內容，無修正。

總務處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 | |
|--|
| (一) 工程施工查核。(如:工程督導紀錄)
(二) 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
|--|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 (一) 施政績效管考。(如:中長程計劃 KPI 達成率)

(四)114 年度內控自評預計 114 年 1 月公布計劃、114 年 8 月通知、10 月實施。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

(五)檢附本案計劃各相關附件供參。

辦法：本計劃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L06：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明：查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3 日書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件，本項目「作業流程圖」部分內容與上開規定未合，爰配合修正圖 2：涉性別事件至圖 4：行為違反相關規範之作業流程調查程序及文字說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2：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作業程序說明表」：

1. 由於學生缺曠結果，均即時發佈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生可直接進入系統查詢，無須透過生輔組進行查詢與公告。故擬修正本案名稱為「學生點名、缺曠統計作業」，以符合現況實務所需。
2. 依據目前實務執行狀況，修正或删除「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中部分文字。

(二)有關「流程圖」：

1. 同上，修正「項目名稱」為「學生點名、缺曠統計作業」。
2. 依據目前實務執行狀況，修正部分文字。

(三)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 修正作業類別名稱為：「學生點名、缺曠統計作業」。

2. 修正或刪除「控制重點」之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實務執行狀況。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04：轉學考招生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教務處內控項目 AB04 轉學考試招生作業，實際作業應與相關母法、本校法規及內控規範相符，建議全面檢視法規及內控作業程序，待修正後，續提相關會議及內控會議審議，俾利法規之完整性。」故修改「AB04 轉學考試招生作業」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其修正說明如下：

1. 第一點新增專科部(二專)轉學考試納入作業規範。
2. 第一點第一項依現行實際轉學考試作業，將轉學招生考試原則上修改為「寒假 1 月中旬、暑假 7 月中旬」為考試日，「1 月下旬(寒轉)及 8 月上旬(暑轉)」為報到期程。
3. 第一點第十及十四項依現行實際轉學考試作業，將「寄發」准考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修改為「公告」方式。
4. 第一點第十六項依組織調整將「教務行政組」修改為「註冊課務組/進修組」。
5. 第一點第十七項依現行實際轉學考試作業，刪除「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改為「必要時進行」工作檢討。
6. 控制重點第四及五點依現行實際轉學考試作業，新增面試等考試方式，及刪除「分發」作業等。
7. 法令依據第三點係依上開 1 新增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

（二）其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內容配合上開作業程序修改新增面試等考試方式、「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修改為「公告」方式、刪除「分發」作業等。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資網中心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CH02：填報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作業（風險值：2*1=2）」，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作業程序說明表」：

1. 修訂召開校內說明會，主持人為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或教務長，以符合現況實務所需。
2. 依據目前實務執行狀況，函報時無需檢附製作加密光碟，且

無需副本給教育部技職司，所以刪除製作加密光碟，副本給教育部技職司描述文字。

3. 經洽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小組，法令依據新增：教育基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 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1. 控制重點：修訂為是否有按時程規定造冊、用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維運小組，以符合目前實務執行狀況。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資網中心提：刪除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CH04：資網中心暑期教育訓練開課作業（風險值： $2 \times 1 = 2$ ）」，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暑期教育訓練開課作業程序係資網中心為協助提升全校教職員之資訊作業能力所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 依據 108 年實施之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有關認知與訓練乙節已規範各機關學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為必要項目，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 本中心於去(112)年推動本校全校導入 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 PIMS(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於去年通過 ISO 27001 國際標準驗證，本校資安管理制度已取得 ISO 國際證照，前開推動全校 ISMS 作業中亦包含教育訓練，本中心推動全校 ISMS 作業每年均舉辦多場次資安/資訊教育訓練，例如 112 年舉辦 12 場、113 年舉辦 16 場，對象均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以上課程開課時間均不限暑假時段。

(四) 本中心推動本校每年舉辦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藉以驗證資安管理制度有效，並且每年舉辦 2 次資安與個資管理審查會議，會議中報告資安長有關各單位資安教育訓練時數完成比率等，展現積極管理本校教職員工資訊與資安教育訓練時數符合資安法規定決心。

(五) 辦理教育訓練屬學校各單位基本作業，經查本校各院系所及其他行政單位均無特別訂定教育訓練開課相關內控項目，另查本項目風險值 2×1 屬低風險項目，綜上所述，建議刪除 CH04 暑期教育訓練開課作業流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刪除 CH04：資網中心暑期教育訓練開課作業。

決 議：同意刪除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3 時 30 分。

附件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
一覽表

113 年度

評估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推廣教育部	CX01：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作業 四、會議紀錄陳閱：業務承辦人是否有將會議紀錄於會後完成簽核，並發送各與會人員及開班單位承辦人。	部分落實。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奉鈞長簽核後，未能有效完全落實分送各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承辦人。	為落實節能減碳之效能，以及會議紀錄有效分送至各單位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承辦人，擬將會議紀錄奉簽核後，另行將電子檔放置校方 FTP 供各級與會單位及開班承辦人存參，及以郵件提醒通知。
人事室	PL07：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案件審核 四、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是否確依「臺灣地區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	部分落實。 內政部移民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內授密昌一字第 1130932951 號函：發現疑有 1 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大陸(含轉機)未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1. 自 113 年 3 月 28 日起在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假單中加註：如「提醒：如需至大陸地區(不含港澳)轉機時，請填寫赴陸申請並經移民署審核後始得出國。」等警語。 2. 以 113 年 8 月 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
一覽表

113 年度

評估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含教師兼行政人員)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始得前往，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始得前往。		日以北商大人室字第 1130560116 號簡便行文表檢送「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重要注意事項。」再提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3. 以本校 113 年 6 月 28、9 月 3 日及 9 月 30 日等書函重申提醒相關赴大陸港澳等申請注意事項。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IS01 學院相關會議召開作業 二、學院相關會議召開作業 (六)開會結束一週內完成會議紀錄，並請各與會委員提供修正意見	部分落實。 僅呈核會議紀錄給院長確認。	配合辦理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將會議記錄寄給與會委員並確認是否有修正意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
一覽表

113 年度

評估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研究發展處	RE03：教師研究獎補助作業 三、會議審議： 2. 經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未落實。 因經費有缺口不足額，故尚未召開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會議審查。尚未辦理獎補助金核銷。	因本年度教師申請件數較多(129 件)，為提供足額補助款予教師，循往例待鈞長核可不足額經費來源後進行辦理，已預定於 11 月份進行審查會議，審查會議後即進行核銷。
	RE03：教師研究獎補助作業 四、核銷：各項獎(補)助案，經會議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放獎(補)助金。	未落實。 因尚未召開教師研究獎審會議尚未辦理獎補助金核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
一覽表

113 年度

評估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IV04：本校永續報告書執行作業 二、本校永續報告書執行(六)永續報告書經核定後是否公告上網？	未落實。 目前已規劃本校永續報告書內容並收集相關資料，且已召開過 1 次委員會、2 次發展會議、1 次顧問諮詢會議，針對顧問提出建議增修內容，但仍修改中，尚未核定公告上網。	擬於 113 年 11 月召開校內工作小組會議，修正後將永續報告書初稿再送外審，預定 113 年 12 月召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預計 114 年 1 月完稿，3 月公告出版。
資網中心	CH04:暑期教育訓練開課作業 二、資訊與網路中心暑期開課標準作業流程 (一)確定課程內容、時間地點。 (二)提報前一周將資料送主任審核。 (三)課程提報。 (四)確定暑期開設課程。 (五)公告全校。 (六)將簽到表彙整給人事室。	未落實。 本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開了許多教育訓練課程，惟承辦人未注意於暑期開課，導致未落實。	1. 經查此項內控作業風險值為 2，屬低風險內控作業項目。 2. 提報本校 12 月底內控會議審議解除此項內控作業，由本中心自訂舉辦教育訓練標準作業流程 SO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
一覽表

113 年度

評估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CH02 填報技專校務基本資料庫標準作業 二: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流程 (四)是否有按時程規定造冊、用印、製作資料光碟及備文報部?	不適用。 現行作業為由系統列印檢核表，用印後函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備查。	1. 修訂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流程、(四)是否由系統列印檢核表，用印後函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備查。 2. 提報本校 12 月底內控會議審議。
學務處	SC02 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 二、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 (四)學期末核算缺曠累計節數是否正確、完備。	不適用。 實務面在執行第 17 週的缺曠統計時，就是同步在進行核算缺曠累計節數正確之步驟。故此項評估重點重複，應刪除。	提會刪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項目
一覽表

113 年度

評估期間：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評估重點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SC02 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 二、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 (五)自第二週起，每週一將紙本假單導師存查聯部份送交各班導師留存。	不適用。 實務面的紙本假單導師存查聯均存放於生輔組，如有需要查閱學生請假資訊，導師進入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即可查閱。故此項評估重點重複，應刪除。	提會刪除。

註：本表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後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HH01
項目名稱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
承辦單位	資訊與網路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各級學校應依照手冊所訂之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二、資安事件通報作業程序如下： (一) 發現資安事件後須於 1 小時內，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https://info.cert.tanet.edu.tw) 通報登錄資安事件細節、影響等級及支援申請等資訊。 (二) 如為 3-4 級資安事件，因事態嚴重，因此尚須電話通報 [教育部人員]。 (三) 進行資安事件處理「4」級事件須於 36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2」級事件須於 72 小時內復原或完成損害管制。 (四) 完成資安事件處理後，須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通報結案，並登錄資安事件處理辦法及完成時間。
控制重點	一、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依通報作業程序，於規定期限內，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通報登錄資安事件(https://info.cert.tanet.edu.tw)。 二、機關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於規定的期限內，進行損害管制。 三、是否針對機敏文件、資料及檔案等，採取加密或實體隔離等防護措施。 四、是否執行入侵偵測、安全掃描及弱點檢測等安全檢測工作。 五、是否於資安事件結束後，彙整事件之處置過程紀錄、解決方案及強化措施等資訊。 六、於資安事件處理後，是否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通報結案。
法令依據	一、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 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
使用表單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H05
項目名稱	教職員網路資源使用帳號申請
承辦單位	資訊與網路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申請者至本校資訊與網路中心網頁下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網路資源使用帳號申請表」。 二、申請表填妥後送至資訊與網路中心辦理審核。 三、經資訊與網路中心組長簽核後，業務承辦人依申請之網路資源進行設定。 四、業務承辦人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人帳號設定完成。 五、申請表留存備查。
控制重點	一、網路資源申請：網路資源服務提供給教職員使用，申請者將申請單送資訊與網路中心業務承辦人。 二、網路資源設定：業務承辦人依教職員郵件系統、教師資訊系統、ftp server、無線網路，進入系統做相關設定。 三、紀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網路資源使用帳號申請表」由資訊與網路中心留存備查。
法令依據	<u>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存取權限管理規範</u>
使用表單	<u>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職員資訊帳號申請表</u>

附件 3

詳細資料請參見教務處 SOP 專區-

<https://acad.ntub.edu.tw/p/404-1004-49822.php>